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

国能综函新能〔2018〕334号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无需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近期，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向我局报来《关于东营市河口区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项目无需国家光伏发电补贴的请示》（鲁发改能源〔2018〕746号）。鉴于此类事项具有一般性，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明确规定“鼓励各地根据各自实际出台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根据接网消纳条件和相关要求自行安排各类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因此，对此类不需国家补贴的项目，各地可按照国家有关可再生能源政策，结合电力市场化改革，在落实土地和电网接纳条件的前提下自行组织实施，并将项目情况及时抄送我局。

(此页无正文)

